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承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承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姚承翰於警詢時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姚承翰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姚承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，臨時起意徒手行竊，其動機無所可取，惟手段尚稱平和；並審酌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物品，嗣已發還告訴人黃崇貴領回，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在卷可參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孔雀魚20尾、不鏽鋼網篩1支及塑膠保鮮盒1個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014號

被 告 姚承翰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承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6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之聖地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崇貴所管領放置在該堂內之孔雀魚20尾、不鏽鋼網篩1支、塑膠保鮮盒1個（總計新臺幣29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黃崇貴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崇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姚承翰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1 (2)告訴人黃崇貴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3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